(12-9)

中華民國98年度

(98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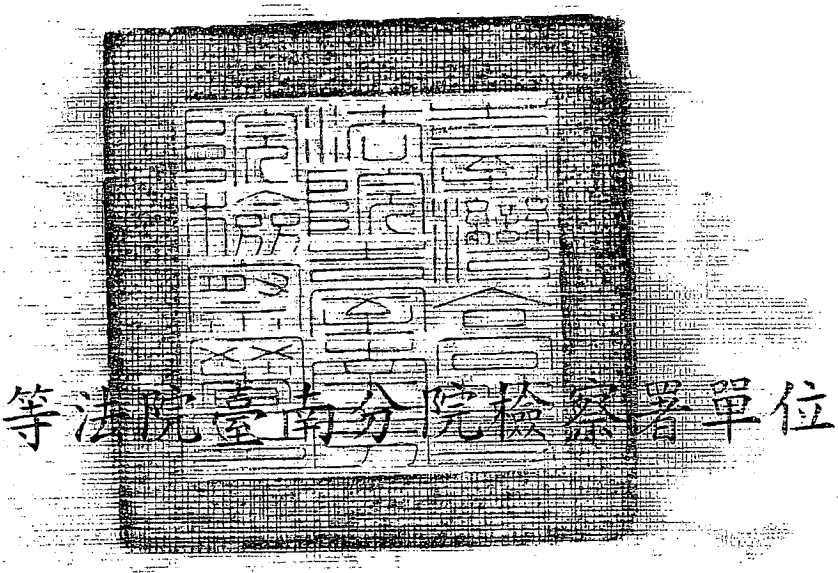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編印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8 年度

甲、總說明

（一）總說明 1-4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7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8-9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0-13

（四）歲入類平衡表 14

（五）經費類平衡表 15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7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18

（三）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19

（四）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0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2-23

（六）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24-27

（七）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28-31

（八）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32

（九）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33

（十）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34-35

（十一）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36

（十二）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38-39

（十三）人事費分析表 40-41

（十四）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42-43

（十五）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44-45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6-50

總說明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署依法院組織法之規定行使職權，在一般行政方面：由於行政業務自動化、公文處理程序精簡化、人員的運用及法律常識宣導有效化以及便民措施設置，使得業務順利推展；而在檢察業務方面：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偵查、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皆有輝煌績效。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施政（業務及工作）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中華民國 98 年度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業務自動化，程序精簡化	1. 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不斷研究改進，精簡公文處理程序，貫徹分層負責，推行行業務自動化，提高工作效率。	1. 使用自動化機具，增加資訊設備，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並定期召開工作會報及隨時召開業務座談會等。	
	2. 有效運用人力，隨時在職訓練	2. 輔導在職人員訓練進修，勵行考核獎懲，加強各類人員專業能力之提昇。	2. 在員額未派補前有效運用人力，選送人員參加各項訓練進修。	
	3. 強化研究發展業務	3. 強化研考發展，加強重要業務管制及考核，列管行（函）查及陳情案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適時舉辦為民服務工作研習。	3. 研究加強檢察官蒞庭上訴等績效，確實辦理指定列管及自行列管項目。	
	4. 強化便民服務	4.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服務工作進度表。	4. 依據為民服務工作改進要點，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按月陳報成果統計表。	
	5. 貫徹各科室業務順利推展	5. 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管制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5. 督導各單位主管對計畫中所主管之業務貫徹執行，由研考科列管查催，並與會計室、總務科連繫，嚴密與預算配合，本年度一般行政整體預算執行進度達 95.38 %。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6. 宣傳法律常識	6. 推行法律常識教育與政令宣導。	6.繼續利用大眾傳播媒體、文書印刷等宣導法律常識。	
	7. 增進公信力	7. 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7. 隨時指派檢察官赴轄區察看，達到疏減訴源，宣導法律以增進其公信力。	
	8. 檔案妥適保存，便於查閱	8. 加強檔案管理。	8.依有關規定確實辦理檔案管理，並將檔案輸入電腦，期使檔案管理更臻完善。	
	9. 檢察官辦案書類，印製成冊，便利閱覽	9. 檢察官辦案書類及相關資料之蒐集與編印。	9.檢察官辦案書類按月收集印製成冊，放置本署圖書室供同仁等閱覽。	
	10.使贓物庫管理更具科學化	10.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10.確實依有關規定辦理，槍彈分別存放專用保險櫃保管。	
	11.證人、鑑定人日旅費、鑑定費確實迅速發給	11.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鑑定費。	11.先行做好準備工作，庭訊後發給省時又方便。	
	12.財產維護與管理完善	12.財產維護與管理。	12.加強辦公房舍、車輛用具等維護與管理並定期盤查財產使用狀況。	
檢察業務	1. 對貪污、智慧財產權、竊盜、暴力犯罪等從嚴辦理	1. 加強偵辦煙毒及安非他命案件，審慎偵辦內亂案件，妥速偵辦重大危害社會治安刑事案件，防制貪污瀆職經濟犯罪案件，確實辦理智慧財產權，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督導執行臺灣地區全面防制竊盜與暴力犯罪方案，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1. 依照刑法審慎偵辦，慎密蒐集證據，以維國家安全社會安寧，開放檢肅貪瀆案件專用信箱，積極推動執行端正政風整肅貪污方案，確實督促所屬檢察官對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從嚴從速辦理。	
	2. 提昇辦案績效	2. 貫徹執行加強二審檢察功能，加強辦理再議案件之審核，改善問案態度，勵行準時開庭，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加強自動檢舉，加強檢警、檢調聯繫督促清理遲延未結案件，妥適執行羈押。	2. 依據加強二審檢察官功能實施要點，切實貫徹執行：加強督導功能、加強實行公訴、加強自動檢舉、加強審核再議案件、研究發展、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本署現有檢察官蒞庭以蒞庭時間不互為抵觸為原則，逐案蒞庭執行職務，以達蒞庭效果。	
	3.提昇刑事裁判績效	3. 督導並落實執行刑事裁判之績效，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3. 切實遵照規定，審慎執行，以落實刑事裁判之績效。	
	4.迅速辦理調查及陳情案件	4. 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	4. 調查及陳情案件均登簿列管，承辦檢察官依據處理調、陳、聲他案件期限表規定妥適辦理。	

二、預算執行概況

本年度部份：

(一)歲入預算：本署 98 年度預算數 1,379,000 元,包括：

1. 罰金罰鍰及怠金收入預算數 1, 275,000 元，本年度實收數 1,140,660 元，係違反法律案件罰金收入，執行進度 89.46%。
2. 賠償收入預算數 9,000 元，本年度並無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嗣後擬加強預算編列。
3.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76,000 元，實收數 63,876 元，係本署員工配住宿舍之扣繳款，執行進度 84.05%，執行進度稍低，係因配合政府政策，宿舍陸續收回，住宿人員減少所致。
4. 財產孳息預算數 3,000 元，實收數 3,192 元，係郵局提款機租金收入，執行進度 106.40%。
5.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6,000 元，實收數 1,210 元，係出售廢舊紙張售價收入，執行進度偏低，係因本年度並無其他廢舊物資出售，嗣後擬加強預算編列。
6. 雜項收入本年度實收數 4,914 元，包括(1)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6 元，係收回 96.11.5 繳燃料使用費退費。(2)其他雜項收入 4,798 元，係郵資機酬金收入及收回更生保護會 97 年度年終工作獎金，因非本年度正常收入，無編列預算，嗣後擬加強預算編列。

(二)歲出預算：本署 98 年度預算數 132,354,000 元，分析如下：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129,188,000 元，實支數 123,221,280 元，節餘數 5,966,720 元，除人事空缺賸餘款外，主要係配合政府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之節餘款，業已全數由國庫自動收回，執行進度達 95.38%。
2. 檢察業務預算數 2,933,000 元，實支數 2,672,738 元，節餘數 260, 262 元，亦係配合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之節餘款，亦已全數由國庫自動收回，執行進度達 91.13%。
3. 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80,000 元，實支數 72,198 元，節餘數 7,802 元，係購置機車賸餘款並如數繳交國庫，執行進度達 90.25%。
4.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53,000 元，本署爲配合落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本年度並未申請動支。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本署預算執行時之財務收支事項，均依有關規定迅速確實處理，從無延壓、墊借情形。有關員工薪津及各項給予，自 88 年 7 月份起，已委由臺南郵局總行劃帳發放，頗爲安全便捷。另經費類平衡表之「專戶存款」及「保管款」二科目 43,980 元，係中棟辦公室整修之保固金，其中「保管款」科目自本年度 9 月份起並依規定納入集中支付。

(二) 本署各類財產、物品之保管、領用以及報廢等，亦皆恪遵有關法令確實辦理。

四、其他要點

本署轄區遼闊，加以近年來犯罪技倆不斷升高，爲能適時、適地偵察，迅速確實的取證，俾提高辦案績效，除妥適的工作計畫，積極的人員訓練進修，及現代化設備的充實使用外，辦公環境的改善配合，亦甚重要，本年度在各項經費的支援應用下，皆能朝此目標邁進，冀望在未來年度內能藉人員與設備的再充實使司法功能更爲彰顯。

主 要 表

本頁空白

臺灣高等法院臺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實現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84,000	0	1,284,000	1,140,660
	111			0423320000-3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284,000	0	1,284,000	1,140,660
		01		042332010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75,000	0	1,275,000	1,140,660
			01	0423320101-0 罰金罰鍰	1,275,000	0	1,275,000	1,140,660
		02		0423320300-7 賠償收入	9,000	0	9,000	0
			01	042332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9,000	0	9,00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76,000	0	76,000	63,876
	128			0523320000-9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76,000	0	76,000	63,876
		01		0523320300-2 使用規費收入	76,000	0	76,000	63,876
			01	0523320312-1 場地設施使用費	76,000	0	76,000	63,876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9,000	0	19,000	4,402
	119			0723320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9,000	0	19,000	4,402
		01		0723320100-4 財產孳息	3,000	0	3,000	3,192
			01	0723320106-0 租金收入	3,000	0	3,000	3,192
		02		072332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16,000	0	16,000	1,21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4,914
	146			1123320000-3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0	0	0	4,914
		01		1123320900-4 雜項收入	0	0	0	4,914
			01	112332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116
			02	112332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4,798
				經常門小計	1,379,000	0	1,379,000	1,213,852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1,379,000	0	1,379,000	1,213,852

南分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	0	1,140,660	-143,340	88.84
0	0	1,140,660	-143,340	88.84
0	0	1,140,660	-134,340	89.46
0	0	1,140,660	-134,340	89.46
0	0	0	-9,000	0.00
0	0	0	-9,000	0.00
0	0	63,876	-12,124	84.05
0	0	63,876	-12,124	84.05
0	0	63,876	-12,124	84.05
0	0	63,876	-12,124	84.05
0	0	4,402	-14,598	23.17
0	0	4,402	-14,598	23.17
0	0	3,192	192	106.40
0	0	3,192	192	106.40
0	0	1,210	-14,790	7.56
0	0	4,914	4,914	
0	0	4,914	4,914	
0	0	4,914	4,914	
0	0	116	116	
0	0	4,798	4,798	
0	0	1,213,852	-165,148	88.02
0	0	0	0	
0	0	1,213,852	-165,148	88.02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32,354,000	0	0	0
						0	0	0
		01		3523320100-2 一般行政	129,188,000	0	0	0
						0	0	0
		02		3523321000-3 檢察業務	2,933,000	0	0	0
						0	0	0
		03		352332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80,000	0	0	0
						0	0	0
		04		3523329800-3 第一預備金	153,000	0	0	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2,402,529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402,529	0	0	0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161,37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161,370	0	0	0
						0	0	0
				合計	146,917,899	0	0	0
						0	0	0

南分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132,354,000	125,966,216	0	-6,387,784	95.17
	0	125,966,216		
129,188,000	123,221,280	0	-5,966,720	95.38
	0	123,221,280		
2,933,000	2,672,738	0	-260,262	91.13
	0	2,672,738		
80,000	72,198	0	-7,802	90.25
	0	72,198		
153,000	0	0	-153,000	0.00
	0	0		
12,402,529	12,402,529	0	0	100.00
	0	12,402,529		
12,402,529	12,402,529	0	0	100.00
	0	12,402,529		
2,161,370	2,161,370	0	0	100.00
	0	2,161,370		
2,161,370	2,161,370	0	0	100.00
	0	2,161,370		
146,917,899	140,530,115	0	-6,387,784	95.65
	0	140,530,115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32,354,000	0	0	0
						0	0	0
	09			002332000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32,354,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31,484,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870,000	0	0	0
						0	0	0
		01		3523320100-2 一般行政	129,188,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22,746,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6,250,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92,000	0	0	0
						0	0	0
		02		3523321000-3 檢察業務	2,143,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143,000	0	0	0
						0	0	0
		02		3523321000-3* 檢察業務	79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790,000	0	0	0
						0	0	0
		03		352332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80,000	0	0	0
						0	0	0
			01	352332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8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80,000	0	0	0
						0	0	0
		04		3523329800-3 第一預備金	153,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153,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161,37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2,161,37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402,529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2,402,529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4,563,899	0	0	0
						0	0	0

南分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132,354,000	125,966,216	0	-6,387,784	95.17
	0	125,966,216		
132,354,000	125,966,216	0	-6,387,784	95.17
	0	125,966,216		
131,484,000	125,104,018	0	-6,379,982	95.15
	0	125,104,018		
870,000	862,198	0	-7,802	99.10
	0	862,198		
129,188,000	123,221,280	0	-5,966,720	95.38
	0	123,221,280		
122,746,000	117,059,586	0	-5,686,414	95.37
	0	117,059,586		
6,250,000	5,984,694	0	-265,306	95.76
	0	5,984,694		
192,000	177,000	0	-15,000	92.19
	0	177,000		
2,143,000	1,882,738	0	-260,262	87.86
	0	1,882,738		
2,143,000	1,882,738	0	-260,262	87.86
	0	1,882,738		
790,000	790,000	0	0	100.00
	0	790,000		
790,000	790,000	0	0	100.00
	0	790,000		
80,000	72,198	0	-7,802	90.25
	0	72,198		
80,000	72,198	0	-7,802	90.25
	0	72,198		
80,000	72,198	0	-7,802	90.25
	0	72,198		
153,000	0	0	-153,000	0.00
	0	0		
153,000	0	0	-153,000	0.00
	0	0		
2,161,370	2,161,370	0	0	100.00
	0	2,161,370		
2,161,370	2,161,370	0	0	100.00
	0	2,161,370		
12,402,529	12,402,529	0	0	100.00
	0	12,402,529		
12,402,529	12,402,529	0	0	100.00
	0	12,402,529		
14,563,899	14,563,899	0	0	100.00
	0	14,563,899		

臺灣高等法院臺
歲出機關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合　計	146,917,899	0 0	0 0	0 0

南分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146,917,899	140,530,115 0	0 140,530,115	-6,387,784	95.65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8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金額	負債科目	金額
	0		0
附註：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8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金額	負債科目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43,980	221000-4 保管款	43,980
合計	43,980	合計	43,980
附註：			

本頁空白

附屬表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1,213,852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213,852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40,660		
使用規費收入	63,876		
財產孳息	3,192		
廢舊物資售價	1,210		
雜項收入	4,914		
收　項　總　計			1,213,852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213,852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213,852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40,660		
使用規費收入	63,876		
財產孳息	3,192		
廢舊物資售價	1,210		
雜項收入	4,914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1,213,85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0
(二)本期收入			140,574,095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49,141,414		
減：沖轉數	-49,141,414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40,530,115	
收入數	140,530,11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25,966,216			
統籌科目部分 14,563,899			
3. 221000-4 保管款		43,980	
收入數	282,680		
減：退還數	-238,700		
4. 221200-3 代收款		0	
收入數	20,226,854		
減：退還數	-20,226,854		
收　項　總　計			140,574,095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40,530,115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40,530,115	
支付數	140,530,11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25,966,216			
統籌科目部分 14,563,899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242,564		
本年度部分 242,564			
減：收回或沖轉數	-242,564		
本年度部分 -242,564			
(二)本期結存			43,98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43,980	
付　項　總　計			140,574,095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43,980	
			非預算性質部分			
			04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43,980	
			總計		43,98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8 本年度部分		43,980	
			03 保固金		43,980	
98	07	17	100044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中棟辦公室牆壁整修工程 15,840 80612137 喬偉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98	07	17	100045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辦公室洗手間整修工程 6,540 80612137 喬偉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98	07	25	100046 收入傳票 收到保固金--永全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21,600 28357177 永全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總計		43,980	

本頁空白

臺灣高等法院臺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17,059,586	7,867,432	177,000	125,104,018
	09			002332000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17,059,586	7,867,432	177,000	125,104,018
		01		3523320100-2 一般行政	117,059,586	5,984,694	177,000	123,221,280
		02		3523321000-3 檢察業務	0	1,882,738	0	1,882,738
		03		352332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2332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合計	117,059,586	7,867,432	177,000	125,104,018

南分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862,198	862,198				125,966,216
862,198	862,198				125,966,216
0	0				123,221,280
790,000	790,000				2,672,738
72,198	72,198				72,198
72,198	72,198				72,198
862,198	862,198				125,966,216

臺灣高等法院臺
歲出用途別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100 人事費	117,059,586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3,360,927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36,280	0	0
0111 獎金	20,445,239	0	0
0121 其他給與	1,536,204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8,786,921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975,323	0	0
0151 保險	5,318,692	0	0
0200 業務費	5,984,694	1,882,738	0
0201 教育訓練費	230,547	0	0
0202 水電費	1,180,173	0	0
0203 通訊費	118,152	291,118	0
0215 資訊服務費	292,948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31,910	0	0
0231 保險費	60,542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18,000	0
0271 物品	1,096,568	361,556	0
0279 一般事務費	1,723,204	654,206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0,854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45,346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24,490	0	0
0291 國內旅費	178,418	557,858	0
0299 特別費	161,542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790,000	72,198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72,198

南分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17,059,586
				73,360,927
				2,636,280
				20,445,239
				1,536,204
				8,786,921
				4,975,323
				5,318,692
				7,867,432
				230,547
				1,180,173
				409,270
				292,948
				31,910
				60,542
				18,000
				1,458,124
				2,377,410
				240,854
				345,346
				324,490
				736,276
				161,542
				862,198
				72,198

臺灣高等法院臺
歲出用途別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319 雜項設備費	0	790,000	0
0400 獎補助費	177,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77,000	0	0
合計	123,221,280	2,672,738	72,198

南分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790,000
				177,000
				177,000
				125,966,216

臺灣高等法院臺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經常移轉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131,642	7,849	0	0	0	177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17,078	7,849	0	0	0	177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2,403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161	0	0	0	0	0

南分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39,66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5,1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4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61	0	0	0	0

臺灣高等法院臺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南分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72	0	790	0	862	140,5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2	0	790	0	862	125,96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4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6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8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9	72,001,501	
		公頃	0.396324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	60,670,368	1.宿舍減少1棟，係民族路1段53、55號〈建號：育樂段166號〉移交國產局。 2.宿舍面積減少93.85平方公尺係民族路1段53、55號移交國產局。
		平方公尺	3,491.43		
	宿舍	棟	27		
		平方公尺	4,197.43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155	7,003,9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8,795,932	汽車7輛、機車9輛。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6		
	其他	件	24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3	10,212,964	
	其他	件	152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158,684,68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8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國庫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實現數	申請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32,354,000 0	132,354,000	125,966,216	0 0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32,354,000 0	132,354,000	125,966,216	0 0
	09		002332000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32,354,000 0	132,354,000	125,966,216	0 0
		01	3523320100-2 一般行政	129,188,000 0	129,188,000	123,221,280	0 0
		02	3523321000-3 檢察業務	2,933,000 0	2,933,000	2,672,738	0 0
		03	352332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80,000 0	80,000	72,198	0 0
		04	3523329800-3 第一預備金	153,000 0	153,00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4,563,899 0	14,563,899	14,563,899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161,370 0	2,161,370	2,161,37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402,529 0	12,402,529	12,402,529	0 0
			合計	146,917,899 0	146,917,899	140,530,115	0 0

南分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部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註
經費賸餘		合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未支用預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付數		
材料部分			保留數		
0	0	125,966,216	0	6,387,784	
0			0		
0	0	125,966,216	0	6,387,784	
0			0		
0	0	125,966,216	0	6,387,784	
0			0		
0	0	123,221,280	0	5,966,720	
0			0		
0	0	2,672,738	0	260,262	
0			0		
0	0	72,198	0	7,802	
0			0		
0	0	0	0	153,000	
0			0		
0	0	14,563,899	0	0	
0			0		
0	0	2,161,370	0	0	
0			0		
0	0	12,402,529	0	0	
0			0		
0	0	140,530,115	0	6,387,784	
0			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金額	%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98	0423320101-0 罰金罰鍰	-134,340	-10.54	
	042332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9,000	-100.00	本年度並無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嗣後擬加強預算編列。
	0523320312-1 場地設施使用費	-12,124	-15.95	
	0723320106-0 租金收入	192	6.40	
	072332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14,790	-92.44	係因出售廢舊紙張等收入減少，嗣後擬加強預算編列。
	112332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6		係收回96年度繳交之燃料使用費退費，因非本年度正常收入，無編列預算，嗣後擬加強預算編列。
	112332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4,798		係郵資機酬金收入及收回更生保護會97年度年終工作獎金，因非本年度正常收入，無編列預算，嗣後擬加強預算編列。
	小　　計	-165,148	-11.98	
	合　　計	-165,148	-11.98	

本頁空白

臺灣高等法院臺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8	3523320100-2 一般行政	5,966,720	4.62	2、10	5,966,720
	3523321000-3 檢察業務	260,262	8.87	10	260,262
	352332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7,802	9.75		0
	3523329800-3 第一預備金	153,000	100.00	3	153,000
	小計	6,387,784	4.83		6,379,982
	合計	6,387,784	4.83		6,379,982

南分院檢察署

、註銷數）分析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註
1.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2.撙節支出。		0		
撙節支出。		0		
	8	7,802	採購財物結餘。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0		
		7,802		
		7,802		

臺灣高等法院臺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7,838,000	0	77,838,000	73,360,92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636,000	0	2,636,000	2,636,280
六、獎金	21,081,000	0	21,081,000	20,445,239
七、其他給與	1,804,000	0	1,804,000	1,536,204
八、加班值班費	8,183,000	0	8,183,000	8,786,921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5,416,000	0	5,416,000	4,975,323
十一、保險	5,788,000	0	5,788,000	5,318,692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122,746,000	0	122,746,000	117,059,586

南分院檢察署

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4,477,073	-5.75	72	67	缺額5人：包括停止辦案主任檢察官1人、檢察官2人及書記官2人。
0		0	0	
280	0.01	7	7	
-635,761	-3.02	0	0	
-267,796	-14.84	0	0	
603,921	7.38	0	0	
0		0	0	
-440,677	-8.14	0	0	
-469,308	-8.11	0	0	
0		0	0	
-5,686,414	-4.63	79	74	

臺灣高等法院臺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351600 一般公務用機車	80,000	0	80,000	72,198
合　　計	80,000	0	80,000	72,198

南分院檢察署

車輛明細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7,802	-9.75	2	2	係汰換原84年11月購置之一般公務機車2輛。
-7,802	-9.75	2	2	

臺灣高等法院臺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192,000	177,000	0	177,000
6.獎勵及慰問			192,000	177,000	0	177,000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92,000	177,000	0	177,000
	小　　計		192,000	177,000	0	177,000
	合　　計		192,000	177,000	0	177,000

南分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V					15,000	98/12/31			1.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台60人政肆字第6378號令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2.依實際退休人員撥付。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第一項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2. 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20%。 3. 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4.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公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 5.「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已遵照辦理。
第二項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1,248 億元，預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4.02 兆元，倘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財政黑洞更為嚴重，政府亟須正視財政惡化之嚴重問題，不宜藉種種方式作帳掩飾真相，以避免財政失衡。鑒於民主政治體制之下，為使國家有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限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部門預算編列和立法部門預算審議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謹建議： 1.編製良好預算：政府預算受經濟、政治環境之影響已產生劇烈改變，因此預算決策競爭，各機關即應切實依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審慎決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使資源分配更具彈性及合理，進而降低預算赤字。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完善預算決策是有效能政府之重要一步，如何編製良好預算，實乃行政部門亟須努力之方向。 2.適時適度公開資訊：目前行政部門仍保留傳統心態，變革不易，宜儘速推動組織精簡，政府再造，並主動公開資訊，提高全民參與，方能建立穩固發展之效能政府。	
第三項	各主辦機關對於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編列簡略，多屬補捐助經費，宜依預算編製規範詳細揭露，力求公開透明，並妥慎評估各項業務計畫，撙節支出，俾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四項	目前已入境而未能獲得合法身分或居留資格之在台流亡圖博難民一百餘人，因長期無法工作而生活陷入困境，建請行政院即依聯合國 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及 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之不予遣返原則，以專案方式給予庇護居留，並提供生活上必要之支持與協助，以盡國際人道事務之責任，並維護我國人權立國之形象。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五項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項建設」為 6 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建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各機關單位預算並應列明愛台 12 建設項目。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六項	1.行政院應全面清查各機關所屬員工消費合作社體制是否健全，對虧損之員工消費合作社應停止發放各項紅利。 2.建請未健全體制前，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利潤應繳回國庫。	本署無消費合作社。
第七項	根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必須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 98 年度相關財團法人預算編製過於簡略，內容未完備，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對財團法人預算書之編製訂定完整及一致性之標準，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除主要表外，亦應編製各項明細表，如收支項目明細表及彙總表，以及收入支出（含成本、費用）項目明細表、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彙總表、各項費用彙計表等等，以利立法院審議。	本署無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
第八項	公務人員之待遇中除公務人員考績獎金外，還編有各種名目之獎金，但由於該等獎金並無法源依據，爰要	本署並未編列其他業務獎金。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求行政院應檢討各項獎金制度及待遇支給內容，並建請將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送立法院。	
第九項	建請行政院、考試院及司法院儘速檢視所屬主管相關法律，將「禁治產」或「禁治產人」修正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另各種法律中有關消極資格之規定，亦應檢討納入「輔助宣告」之規定。並採整批修法作業方式，使相關法律之修正作業，於期限內得以順利完成。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項	國防部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彈藥庫補償金發放存有適法性爭議，已延宕多年未解決，嚴重損害當地人民權益，因本案涉及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等單位業務範疇，行政院應於98年3月1日前召集各部會共同提出解決方案，以維護人民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一項	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	本署無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
第十二項	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而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乃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經費，就擇定開放民眾釣魚之適當地點，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並儘速完成。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三項	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就任公職、或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者，建請應全面進行檢討其薪資制度，以徹底杜絕支領雙薪及淪為酬庸，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本署無轉投資公司，另支領退休俸之公務人員亦無轉任法務部公設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
第十四項	針對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符合行政院所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第4條所定具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該條第3項所定：「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新臺幣10億元，於台灣各個商港漁港擇定開放民眾之釣魚地點，並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列入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擴大公共投資之計畫項目，儘速完成。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五項	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	本署無轉投資公司，另支領退休俸之公務人員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20%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為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外界酬庸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為建立一套合理制度，各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考會、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於3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20%以上者支領雙薪之法規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俾利立法院及全民能完整監督。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98年1月1日起適用：1.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1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1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3.支領1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4.3個月內公布97年退休轉任者名單（包括現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俸、現職薪資、優存利息）並送交立法院審議。	無轉任法務部公設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
第十六項	中華民國（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而治，互不隸屬。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國協商或任何兩國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正式官銜」參與，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遵照辦理。
第十七項	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在當前兩岸分治，互不隸屬的特殊情況下，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岸協商或任何兩岸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對等、尊嚴方式參與。如對方以正式官銜出席，我方亦應以正式官銜出席，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遵照辦理。
第十八項	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6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第7條規定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範圍，應包括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為避免公共工程之辦理過程遭致不當介入，衍生諸多弊端，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每年度辦理之工程，除辦理程序應公開透明化外，並應於各該機關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除採購契約外，亦應包括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等，有關中央補助地方之補助款，亦應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俾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部、所、署、局)部分	
第二項	政府公共工程、各國營事業機構所有採購案及工程案，除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國內未生產、競爭度不足、價格高、規格不符合需求、國內生產技術未臻成熟需仰賴進口等情形外，得優先採用國貨。	遵照辦理。
第四項	採購機關於廠商履約完畢並經驗收合格後，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規定追繳押標金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以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為限。	遵照辦理。
第五項	為使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計畫合理推動與執行，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除依預算法第52條及第54條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各項業務計畫中之補助費及委辦費應按分配預算使用，不得提前挪用。但因應天然災害所需經費則不在此限。 2.工程計畫應按實際需要發包，所需經費按工程進度比例撥用。 3.分配預算或分期實施計畫無特殊理由不得修改變更。	遵照辦理。
	二、分組審議決議部分 本署未有分組審議決議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主任　顏秀雪

機　關　長　官：檢　察　長　王添盛